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 S.C.I SATO EV（「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 594,339 歐元（相當於約 5,082,000 港元）的貸款（「貸款」），自貸款日期（「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相關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S.C.I SATO EV（作為貸款人）。
- 本金：594,339 歐元（相當於約 5,082,000 港元）
- 條款：自貸款日期起計至貸款日期之第三個月到期
- 利率：自貸款日期起計年利率為 5%
- 還款：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到期日時償還
- 擔保：本公司持有 2,666 股之 Quantron AG 股份（佔 Quantron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78%），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進行質押（「已質押的 **Quantron 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質押並收購已質押的 **Quantron 股份** 以清償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貸款人在收到作為還款的已質押的 **Quantron 股份** 後，將不再對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擁有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索賠。

貸款人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摩納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拿督斯里 Johann Young，為一名馬來西亞公民。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原因

儘管本公司持續透過要求客戶在開始任何採購訂單生產前支付訂金來保障其營運資金，由於謹慎的經濟氣氛及當前的高利率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已推遲採購訂單以維持營運資金，從而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壓力。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約為 2,117,000 港元。

然而，由於近期投資氣氛不佳，本公司在尋求以補充營運資金的融資機會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認為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短期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同時繼續磋商及敲定任何集資機會。貸款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

僅供說明之用，歐元金額已以 1 歐元 = 8.5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